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4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金惠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住、居所不明，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則可推知其最後住所係在高雄市鼓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債務人於高雄市鼓山區之最後住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